

新编刑法学

主 编

张全仁

副主编

杜 菊 翟中东

冯卫国 韦 华

中国物价出版社

新 编 刑 法 学

主 编 张全仁

副主编 (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杜菊 翟中东 冯卫国 韦华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刑法学/张全仁主编. —北京: 物价出版社, 2001.1
ISBN 7-80155-194-X

I. 新… II. 张…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6684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电话: 68033577 邮编: 10083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供销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26.5 字数/660 千字

版本/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500 册

书号/ISBN7-80155-194-X/D.15

定价/36 元

编写说明

修订后的中国刑法是一部崭新的、比较系统和完备、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典。为了适应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刑法学的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部以我国新刑法为研究对象的《新编刑法学》。

《新编刑法学》紧紧围绕贯彻和体现党的十五大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四项基本原则。在法学教育观念方面，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教育面向 21 世纪，注重教材的“三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四性”（思想性、理论性、科学性、系统性），密切联系司法实践。

《新编刑法学》分为“绪论”、“犯罪总论”、“刑事责任和刑罚总论”、“罪刑各论”四编，共 31 章，66 余万字。总论章节设置与新刑法总则体系未求完全一致，各论体系与新刑法分则体系保持一致。

本书在内容方面有四个特点：一是有详有略，详略结合。总论部分对于新修订的内容详写，原有的内容略写；各论部分对于一些多发常见特别是与监狱行刑有关的罪详写，对于一些少发少见的罪略写。二是注意揭示法条背后隐含的法理，即法的精神和灵魂，力戒司法解释的大量摘抄和条文的简单注释。三是坚持少而精的原

则，对于个人不同学术观点，必要时点到为止，不展开讨论。四是在表述上力求简明、准确、通俗易懂，使其既适合本科教育，也可兼顾专科教育。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加之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刑法学》由张全仁教授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各位作者负责各自分担的撰稿任务和一校、二校工作。杜菊同志负责全书最后的校对工作。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张全仁 第一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七章

杜 菊 第二章、第三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三十一章

翟中东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冯卫国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四章

韦 华 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
第二节 刑法学概述	(1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0)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24)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7)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2)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2)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1)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四章 犯罪概念	(49)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49)
第二节 西方国家刑法中的犯罪的形式概念	(54)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56)
第五章 犯罪构成	(64)
第一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沿革	(64)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意义	(68)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与结构	(73)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76)
第六章	犯罪主体	(79)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79)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83)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92)
第七章	犯罪主观方面	(99)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99)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02)
第三节	犯罪的动机与目的	(108)
第四节	犯罪过失	(110)
第五节	意外事件	(115)
第六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与主观方面	(116)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120)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20)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23)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32)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37)
第九章	犯罪客体	(142)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142)
第二节	犯罪客体分类	(147)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51)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54)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15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5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68)
第四节	其它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73)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76)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76)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79)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8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85)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91)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9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9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0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处罚	(208)
第十三章	罪数	(218)
第一节	罪数的概念及分类	(218)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220)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233)

第三编 刑事责任与刑罚总论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237)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3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246)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252)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252)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58)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64)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72)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72)
第二节	主刑	(274)
第三节	附加刑	(281)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86)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	(289)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89)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290)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293)
第十八章	量刑制度	(300)
第一节	量刑制度概述	(300)
第二节	累犯	(301)
第三节	自首	(303)
第四节	立功	(308)
第五节	数罪并罚	(309)
第六节	缓刑	(319)
第十九章	刑罚执行	(323)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323)
第二节	减刑	(328)
第三节	假释	(333)
第二十章	刑罚消灭	(338)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38)
第二节	时效	(339)
第三节	赦免	(344)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一章	罪刑各论概述	(351)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和意义	(35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357)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365)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71)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71)
第二节	背叛、分裂、颠覆国家的犯罪	(373)
第三节	叛乱、叛变、叛逃犯罪	(380)
第四节	间谍、资敌犯罪	(385)
第二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90)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90)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92)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	(400)
第四节	破坏重要公共设施、设施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13)
第五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及核材料的犯罪 ...	(417)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425)
第七节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33)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3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43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40)
第三节	走私罪	(45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69)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82)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504)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515)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25)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532)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4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541)
第二节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543)
第三节	侵犯妇女性权利和幼女身心 健康权利的犯罪	(554)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 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	(558)
第五节	侵犯公民人格、名誉的犯罪	(573)
第六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576)
第七节	破坏民族平等、团结关系的犯罪	(581)
第八节	借国家权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583)
第九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591)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60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604)
第二节	利用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犯罪	(606)
第三节	利用职务侵犯单位、国家财物的犯罪	(628)
第四节	以毁坏、破坏的方法侵犯公私财物的犯罪 ...	(634)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3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637)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41)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676)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93)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00)
第六节	妨害公共卫生罪	(708)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18)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3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客留、介绍卖淫罪	(744)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51)
第二十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58)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758)
第二节	危害作战和军事行动的犯罪	(760)
第三节	危害国防物质基础的犯罪	(761)
第四节	危害国防管理秩序的犯罪	(763)

第五节	危害国防力量的犯罪	(764)
第二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76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766)
第二节	贪污、挪用犯罪	(767)
第三节	贿赂犯罪	(778)
第三十章	渎职罪	(78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789)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791)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803)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810)
第三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2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823)
第二节	危害国防安全的犯罪	(825)
第三节	危害作战秩序的犯罪	(826)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安全的犯罪	(828)
第五节	危害部队战斗力物质基础的犯罪	(829)
第六节	危害部队管理秩序的犯罪	(830)
第七节	军人渎职的犯罪	(831)
第八节	危害作战救护秩序的犯罪	(831)
第九节	危害战俘管理秩序的犯罪	(832)
第十节	战时掠夺、残害居民的犯罪	(832)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指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它是专门地、全面地、系统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文件。在我国，刑法典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79年颁布、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上述刑法的概念表明，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从内容上看，刑法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哪些条件，犯罪构成有哪些表现形态，罪犯应承担什么性质的刑事责任，判处多重的刑罚等。刑法的所有条文都是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及其相关问题的界定。这是刑法与其他法律的根本区别。

（二）刑法是用刑罚方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用刑罚方法同犯罪作斗争，是刑法最显著的法律特征。这个特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与民法和行政法相比，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要广泛得多。民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国家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而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的、经济的、财产的、人身的、社会秩序的等。不论犯罪发生在哪个领域，都要适用刑罚加以制裁。二是制裁方法的严厉性。因为刑法所对付的不是一般的民事和行政违法行为，而是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这些行为已不是民事制裁、行政制裁手段所能奏效的，必须采取比这一切制裁方法更为严厉的方法——刑罚才能有效。刑罚的严厉性远远超过一切其他法律制裁方法。它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资格、财产和自由，还可以剥夺其生命。因此，刑法往往被人们视为其他法律的强有力的后盾。

（三）刑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

刑法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以及应处以何等刑罚，是由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决定的。在我国，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决定的。这是刑法的阶级本质。由于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不同，他们的意志和利益不同，刑法所体现的阶级和阶级本质也不同。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犯了罪，也要给予刑罚处罚，这是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刑法的某些规定，也符合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一方面是因为被统治阶级斗争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稳定整个统治秩序的需要。

以上三个方面是刑法的本质属性和特征，它们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是刑法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

二、刑法的创制与完善

（一）刑法的创制

我国刑法的创制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

早在建国初期，针对当时犯罪的实际状况，国家就先后制定

并颁布了一些单行刑事法规，如《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

在颁布这些刑事法规的同时，刑法典的起草工作也开始进行。自1950年至1954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先后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颁布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立即组织力量起草刑法典。至1957年6月28日，已写出22稿。此后由于“反右”斗争的开始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抬头，刑法草案没有公布，并在以后的四年多时间内，刑法起草工作完全停止。从1962年5月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又对刑法草案第22稿进行全面修改，到1963年10月9日写出第33稿。后因“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刑法草案的修订工作被搁置下来，直至粉碎“四人帮”，清算了法律虚无主义极左思潮后，停顿多年的立法工作才走上正轨。

1979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总结“文革”的经验教训，结合新情况和新问题，对刑法草案第33稿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并于1979年7月1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第一部刑法典正式诞生。

（二）刑法的完善

1979年刑法典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的刑事法制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但是，由于受制定该部刑法典当时形势的限制，加上立法经验的相对不足，使得这部刑法典在观念上较为保守，在内容上失于粗疏，以至在很短的时间内便显露出与社会现实生活的诸多不适应。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推行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随之也出现了许多新的犯罪，